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自願性公告 有關合資之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有關合資之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帶路基建有限合夥基金(透過其普通合夥人 Belt and Road EPC Capital Limited 帶路基建資本有限公司行事*)(「帶路基金」)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印尼若干工程、採購及建設(「EPC」)項目中的可能合資合作。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受正式合資協議(「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訂約方將合作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印尼的道路及港口碼頭開發項目及／或其他潛在收費公路建設項目(統稱「該等項目」)的EPC工作。預計負責該等項目的合營企業將由帶路基金及本公司分別持有80%股權及20%股權。帶路基金將負責就該等項目為合營企業的整體EPC成本提供資金，而本公司則毋須為合營企業貢獻及／或提供任何資金或資助，包括合營企業有關該等項目的EPC成本，代價為將予協定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惟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如適用)批准及同意，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規則和規定。

受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帶路基金在合資中的義務包括(i)促成並確保該等項目注入合營企業；(ii)為該等項目的申請工作安排所有法律意見和研究以及公司許可證；(iii)編製所有詳細的商業計劃、融資計劃、模型、可行性研究和環境研究的文檔審查、技術規格、生產所需的設備清單、該等項目成本的商業建議以及與相關方磋商所需的所有其他資料；(iv)協助準備所有法律文件、財務模型、完整的商業計劃和評估，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及(v)就該等項目投資、融資及建立EPC、財務與股權計劃，並透過股東貸款在該等項目全個期間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所需的任何資金。同時，志道負責為該等項目的建設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援，並協助準備所有備案和申報文件，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

訂約方同意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作出獨家磋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乃訂約方訂立合作關係條款的指導性文件，惟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除具約束力的條款(如保密及排他性)外，框架協議將不具法律效力，並不構成訂約方在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任何交易(包括訂立正式協議)的任何具約束力的義務。

帶路基金的背景資料

帶路基金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唯一目的是投資於一帶一路國家的大型EPC項目，特別專注於道路和橋樑EPC、交通、海洋基礎設施、天然資源和採礦、金屬貿易、農業及電子支付企業。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及黃永祥先生。

* 僅供識別